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 自願公告

#### 獲授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28日，由本公司主導的粵豐——保華聯營獲授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合約價值為2,818百萬港元。項目年期為十年，並已就此方面取得接納函。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位於香港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則由七個較小型廢物轉運設施組成，分別位於梅窩、長洲、坪洲、喜靈洲、榕樹灣、索罟灣和馬灣。協議將於稍後訂立。於本公告日期，協議尚未訂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馮駿及呂定昌；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國南組成。